

对“社会存在”的再认识

王昌英^①

(武夷学院 思政部, 福建 武夷山 354300)

摘要: 传统观点认为,“社会存在”就是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人口因素、地理环境和物质资料生产方式。这种界定淡化了社会存在的过程性,消解了其实践性,没有凸显马克思新唯物主义不同于旧唯物主义之处,从而使其一定程度上丧失了对社会现实的解释力和对人们的说服力,消解了社会存在理论的现实意义。根据马克思的思想逻辑,社会存在指的是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是人们的物质生产生活实践。

关键词: 存在; 社会存在; 实践; 生产方式

Re-understanding “Social Existence”

WANG Changy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Department, Wuyi College, Wuyishan Fujian, 354300, China)

Abstract Traditional concept of “social existence” refers to people’s material living conditions including population,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manner of material production. To some extent, this definition can not explain social reality and is not convincing as it neglects the process of social existence, forgetting its practice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neo-Marxist materialism and the old materialism. As a result, the theoretical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social existence does not exist. According to Marxist ideological logic, social existence is the process of people’s real life and the living practice of people’s material production.

Key words existence; social existence; practice; the manner of production

近年来,随着实践的发展和国际形势的变化,人们逐步突破了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解读范式的束缚,对经典著作提出了许多新的,同时也更趋于合理化的解读。但是,对因袭苏联教科书体系而编写的哲学教材进行根本改变的工作却相对滞后,许多不太准确的概念一如既往地出现在教科书中,比如关于“社会存在”,许多教科书中的解释仍然是:所谓“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笔者认为,这一界定淡化了社会存在的过程性,消解了其实践性,没有凸显马克思新唯物主义不同于旧唯物主义之处,从而使其一定程度上丧失了对社会现实的解释力和对人们的说服力,消解了社会存在理论的现实意义。

一 传统的“社会存在”要素: 不尽合理的构成

传统观点把“人口因素”、“地理环境”和“生产方式”这三者并列为“社会存在”的内容,笔者认为,这种概括和叙述方式存在两个最基本的问题: 第一,没有把广义和狭义的社会存在区分开来; 第二,消解了社会存在与存在的区别,我们从中看不到社会存在不同于一般存在范畴的特质,看不到“社会存在”对于马克思哲学革命的重要意义。

关于自然(地理)环境。首先,自然(地理)环境,无论是经由人类改造过的原生自然界,还是由人类在改造原生自然界的过程中所创造的人造物质与物种,都属于人化自然。人化自然的提法出自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在这部

^① 收稿日期: 2009-06-22

作者简介: 王昌英(1972-),女,安徽广德人,武夷学院讲师,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

著作中指出:“不仅五官感觉,而且所谓精神感觉、实践感觉(意志、爱等等),一句话,人的感觉、感觉的人性,都只是由于它的对象的存在,由于人化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1][126]}马克思所说的人化自然,是打上人类活动烙印、体现人的本质力量的自然对象或自然事物,是人根据自身需要改变了的自然。人化自然是自然存在的一部分,自然存在作为社会存在的对应项包含在“存在”里。事实上,“自然存在”是“社会存在”的基础,且两者有交叉点,所以,这里只是从逻辑上而非事实上把二者视为并列的关系。从这个角度来说,“地理环境”不包括在“社会存在”里面。

其次,自然存在,无论是自在自然还是人化自然,都必然遵循自然界的客观规律而运动、变化;社会存在则不然。社会存在虽然也有一定的规律,但它的规律与自然规律截然不同。它的规律虽然从总体上来说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人的意志却介入其中,从而使得社会规律带有明显的人的主体性和主观意志的特征。如果把属于自然存在的地理环境作为社会存在的主要内容,就会在一定程度上消解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区别,淡化社会存在的社会性。马克思恩格斯首先提出的“社会存在”概念,是突出其社会性的,社会性的本质是其实践性。从这个角度说,“地理环境”不应该包含在“社会存在”里。

再次,人来自于自然,且一刻也不能脱离自然,自然是人类生存的根基。当我们说到人、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等概念的时候,无可置疑的一个事实是,其内含的前提条件之一是自然(地理)环境的存在,没有了自然环境,其它一切都谈不上。从这个角度来说,特别把“地理环境”列出来作为与生产方式并列的“社会存在”的一个内容,有喧宾夺主或小概念与大概念混淆之嫌。所以,“自然(地理)环境”不应该被列出来,作为“社会存在”的主要内容。

关于人口。“人口”指的是在一定时间内,生活在一定社会制度下和一定地域内的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群的总和。人口是有生命的肉体组织,直接来自于自然界,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具有自然属性,是一种自然存在。同时,人口又是全部社会生活的主体,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承担者,具有社会属性,是一种社会存在。人口具有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双重属性,而且其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这样看来,把它作为“社会存在”的内容似乎合情合理。但是,笔者认为不然: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的主要内容。

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无论是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其直接的主体和物质承担者都是人,主要是具有劳动能力的人。一般说来,人口中的大多数是劳动者。这样,当说到生产力或者生产关系的时候,当说到生产方式的时候,人口已经不言而喻地内含于其中了,离开了“人”的生产力、生产关系或者生产方式是不可想象的。另外,传统的观点把“劳动者”作为“生产力”的构成要素之一;“生产关系”直接就是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样,在“社会存在”的构成要素中,如果再加上“人口”这一要素,“劳动者”实际上被三重使用了。这可以从图1中直观地看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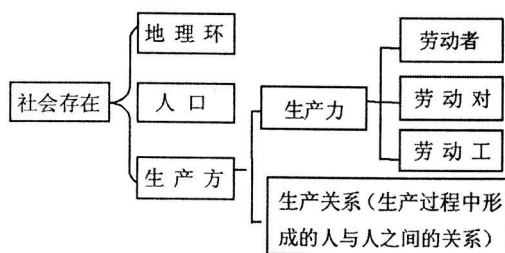


图1 传统社会存在构成要素结构图

这就使得“人口”这一项在“社会存在”中显得多余。要言之,“人口”因素和上述的“地理环境”一样,不应该作为“社会存在”的主要内容被列出来。

需要强调的一点是:这里认为人口和地理环境不作为主要内容列出,是从概念的概括和叙述的角度而言的,不是指事实上的。就事实而言,社会存在既然离不开自然地理环境和人口,后者就必然是前者的内容。社会存在是与人有关的存在,因而,从广义的角度,我们可以把打上人类烙印,留下人类痕迹的一般存在都包括在社会存在里,它既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等各种物质实体,也包括各种物质关系和人类的活动。从这个角度理解的社会存在主要是静态的。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提出的是狭义角度的社会存在,它虽然以地理环境、人口等一定的物质实体为基础,但主要不是指包括这二者在内的各种物质实体的几何相加和静态展示,而是指以物质实体为基础和条件的、处于各种物质关系中的人们的活动。从这个角度理解的社会存在具有过程性,是动态的、开放的。一个概念之所以需要被界定,是因为通过界定,可以把它最本质的东西揭示出来,以区别于其它概念和其它概念所表征的事物、现象、关系、活动等,便于人们认识和把握。对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提出的“社会存在”概念的界定,如果不能揭示其不同于“存在”之处,这一界定自然是不合理

的,不能让人们从本质上把握社会存在。根据上述内容,传统教科书中关于社会存在的界定,就没有从根本上使其与“存在”区别开来。

二 “社会存在”: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

传统观点把人口和自然环境作为解释“社会存在”时的构成要素,事实上是淡化了“社会存在”所要突出强调的实践性。这样的界定,几乎倒退到旧唯物主义者那里去了。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要和旧唯物主义者一样强调物质性的“存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如果是这样,新唯物主义就不成其为“新”唯物主义了。而是要强调“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的决定作用。因而,“社会存在”就不能简单地被理解为人口和自然环境等。究竟如何界定“社会存在”?笔者认为,应当把它还原到它被提出来的语境中去理解。我们可以根据马克思提出“社会存在”思想的语境,并结合马克思思想的发展及其内在逻辑来了解这一范畴。

马克思和恩格斯最早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阐述社会存在思想的。他们说:“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2]53}在这两句话里,还没有“社会存在”这个词,但是,却有了“人们的存在”、“生活”这样的提法及相关思想。“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说的是意识是存在的反映,存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个观点并没有超越旧唯物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超越旧唯物主义的地方在于提出了“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和“生活决定意识”,即提出了实践的观点。这一实践观点对于马克思来说,是其对《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实践观点的进一步发挥和运用。旧唯物主义者认为存在决定意识。但是,由于他们“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2]43}结果取消了人的主体性,消解了人在反映过程中的能动性,抹煞了实践在反映过程中的中介作用。因此,他们无法说明存在为什么能够决定意识、存在如何决定意识以及存在在何种程度上决定意识。在他们看来,意识对存在的反映,只是机械的、照镜子似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的思

想,就不再是一种机械被动的直观,相反,它突出了在反映与被反映过程中人们的主体性、能动性,突出了实践在这一过程中的中介作用,强调了实践的过程性。

之后,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马克思正式提出了“社会存在”这一范畴,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3]32}在这句话中,“人们的存在”实际上就是“人们的社会存在”。根据马克思的话语,所谓“社会存在”,就是“人们的社会存在”;“人们的社会存在”,就是“人们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所以,“社会存在”就是“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

但是,传统教科书中说,所谓“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人口、地理环境和生产方式”。从这种界定中,我们看得到静态的物质,却看不到作为社会存在的主体即人的影子,看不到人的能动性,看不到人的实践活动,看不到人所生活于其中的、由实践活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而且,这种界定在时下很容易使人们把社会存在与住房、轿车、冰箱、洗衣机、收入等等“物质生活条件”联系在一起。这样的话,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存在理论及其唯物史观还有什么意义?

三 实践:“社会存在”的本质

社会存在是人的存在,是人的社会存在,也是社会为人的存在。人以实践活动特别是生产劳动为其存在的前提、内容和方式,就必然在其存在中表现为一系列的社会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但是,社会关系却不是社会存在的本质,它只是人的存在的表现形式而已,对于人的存在来说不具有本源性。社会存在的本质是什么?马克思没有直接论述社会存在的本质,但是他的一些话语具有相互诠释的功能,我们可以用马克思自己的语言来对社会存在的本质加以诠释。把握了本质,才能真正把握概念,才不会仅仅抓住外在的表象,不会在诸多的表象中迷茫若失。

用马克思的话语来诠释,“社会存在”的本质就是“实践”。马克思和恩格斯说:“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2]53}句中,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和人们的“生活”就是社会存在;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2]43}用“社会存在”对“社会生活”进行替换后就是:“社会存在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也就是说,

社会存在的本质是实践。

也许有人会质疑,说马克思的早期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初创期的思想,以及成熟阶段的和晚年的马克思的思想会有所不同,这样的替换是否可取。这确实是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如果不顾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和诞生以后思想的区别,不顾理论观点提出的具体语境和其思想的内在逻辑,生搬硬套地像做数学题一样地带入、替换,会犯机械化和主观主义的错误。所以,在做这种替换的时候,需要抓住马克思思想发展的阶段、话语产生的背景、思想提出的语境和其思想的内在逻辑。

在这里,“社会存在的本质是实践”的论断是可行的:第一,从时间上看,“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出自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提纲》写于1845年春天;“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出自于《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形态》写于1845年秋天至1846年5月。《提纲》和《形态》的写作时间相距很近,有作相互诠释的可能性。

第二,《提纲》被恩格斯称作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它是马克思新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发源地,是马克思哲学革命的开始。《形态》是马克思新唯物主义世界观的雏型,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体系此时已经形成了,它是马克思新唯物主义形成的基本标志。马克思“‘新唯物主义’之‘新’,相对于‘旧唯物主义’之‘旧’来说,不在于在对世界是怎样的问题的理解上赋予了一种‘辩证’的理解,也不在于赋予了一种‘历史’的理解,而在于赋予了一种‘实践’的理解。”^[4]在《提纲》中,马克思不但提出了实践的观点,而且实践的观点是贯穿全部提纲的一条红线;《形态》中,“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人们的生活”分明已经是被“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不同于旧唯物主义者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可见,《提纲》和《形态》中的这两句话所表达的思想在实质上是一致的,都突出了实践的观点。恩格斯曾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他都从来没

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这种声明仍然明确强调了实践在历史过程中以及在他们的理论中的地位。“新世界观”就是以实践为出发点,在实践的基础上诞生的;并且,它以实践作为观察、理解、阐释一切社会现象的钥匙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

从上述理由可知,这两句话具有同质性,因而,这种替换是可行的。也就是说,社会存在的本质是实践。

马克思新唯物主义哲学以实践为思维辐射的轴心,^[4]完成了哲学上的革命。它从根本上解构、克服和超越了传统形而上学存在理论,把存在置于实践的解读框架内,提出了社会存在的范畴。所以,界定社会存在概念,关键不是要让人们了解到地理环境、人口等作为物质实体客观存在着,而是要让人们抓住社会存在的实践本质,并以此来解读和把握社会存在,进而更好地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其作为改造现存世界的精神武器,实现哲学的世界化和世界的哲学化。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所谓社会存在,指的是主体以一定的物质实体为基础,并运用物质实体,在一定的物质关系中进行活动的过程,其形式,首要的是生产劳动,另外还包括阶级斗争、政治活动、交往活动、科学实验、文化活动、艺术活动等,以及在这些活动和过程中所形成并反过来影响和制约这些活动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关系。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林剑.论马克思“新唯物主义”哲学思维辐射的轴心[J].哲学研究,2008(6):10-16

责任编辑:骆晓会